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ongqingQiw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企望咨字【2021】第 号

**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经费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璧山区残联”）委托，对“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项目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服务对象收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市璧山区诚阳体育设施服务部（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诚阳服务部”），诚阳服务部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诚阳服务部所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对“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项目执行情况、服务对象收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咨询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合同协议及相关业务资料，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所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绩效评价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计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诚阳服务部于2013年04月1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0661693863；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设施管理及维护；场馆保洁服务；游泳馆管理服务；销售：体育设备；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和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运动项目及技术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渊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3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规范残疾人体育运动训练基地的管理行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运动员队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中国残联的相关制度规定，市残联、市体育局制定了《重庆市残疾人体育运动教练员运动员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体育运动训练基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根据《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命名市级残疾人游泳跆拳道等训练基地的批复》（渝残联【2019】180号）文件，决定命名璧山区残联为“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

为备战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和2025年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2020年1月6日，璧山区残联和诚阳服务部签订了《游泳训练管理协议》，璧山区残联将重庆市残疾人游泳队委托给诚阳服务部进行训练管理，合作期限为2020年01月0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费来源为市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游泳队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训练、补助等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期间

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二）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地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评审，考评项目管理情况、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客观评价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是否科学规范，以及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高效运行，为以后政府相关决策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范围

诚阳服务部“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项目 2020年01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综合效果；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注重支出的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坚持评价主体的独立性，整体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应由相对独立的评价工作机构负责操作，避免不必要的人为干预。保证评价过程公开，严格遵循评价标准和程序，确保操作过程公开透明，及时对计分进行校验复核，详细登记评价日志，建立评价档案。若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存在重大分歧，应重新组建评价专家小组进行复验。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以增强评价结果的有效性，提高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 系统可靠原则

绩效评价必须建立在可靠的数据基础上，对被评价单位进行全方位的调查了解，数据获取应通过正规渠道收集，以确保数据可靠和便于分析，分析结果易于比较和利用，对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使用价值。

（6）廉洁制度

① 开展廉政教育，避免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

② 审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科研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③ 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禁止索贿、受贿等任何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

④ 严格保密纪律，对被审计单位在审计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对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全部依照《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实行。

（五）评价依据

（1）《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2）重庆市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3）《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体育运动教练员运动员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体育运动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16】166号）；

（4）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璧财发【2018】60号）；

（5）《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 号）；

（6）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体彩公益金支持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教【2020】189号）；

（7）璧山区残联、诚阳服务部提供的财务资料、凭证及相关的其他资料；

（8）《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市级残疾人游泳基地教练团队及工资组成的通知》（璧残联发【2021】45号）

（9）《重庆市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内部管理办法》

（10）与委托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11）其他相关资料。

（六）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1）投入。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要求关注资金支持的范围、补助的标准和方式、带动社会投资情况，区分资金使用方向及结构，对不同重点任务支出方向进行横向和纵向分析评价。

（2）管理。对相关项目工作计划进度、资金的安排分配制度和落实情况、相关项目动态管理办法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措施及实施有效性的情况。

（3）产出。对财政拨款项目，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质量等方面的产出进行绩效评价。

（4）效果。对补助资金和政策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基层建设项目完成后，方便群众办事，更好地服务群众，健全基层政权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的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带动本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进行评价。对补助资金和政策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进行评价。

（5）对该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采用座谈法、查证法、比较法、电话询问等具体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等方面工作进行评审。对项目工作绩效做出量化评价，划定绩效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划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秀** | **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 分值 | 得分≥90 | 80≤得分<90 | 60≤得分<80 | 得分<60 |

**四、绩效评价的基本程序**

此次绩效评价共计五个步骤：

（1）初步搜集项目资料和申请资料，了解实施该项目的目的，实施的方案，实施后所要达成的目标，批准的文件及下达预算计划；

（2）参考《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号)结合项目特征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检查相关文件和会计资料，对相关责任人调查询问、发放收集调查问卷、分析程序及计算等多种方式，达到样本收集率10%以上，为评价报告提供足够依据；

（4）统计、汇总、分析整理工作底稿，对发现的问题査找原因，提供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2021年12月29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将绩效评价初稿提交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征求意见，2021年12月30日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满足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一级指标4个：投入(20分）、管理（30分）、产出（20分）、效果（30分）；二级指标5个；根据项目设置。

（三）绩效评价标准和评分方法

采用定量评分，满分为100分。在赋予每个评价指标标准分的基础上，列举并分别赋予一定的分值。

**六、绩效评价情况及分析（总分100分，得87分）**

（一）投入（合计20分，得20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合计3分，得3分）

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体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的申报条件进行训练基地的申报。

2019年12月，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体育局下发的《关于命名市级残疾人游泳跆拳道等训练基地的批复》（渝残联发【2019】180号）文件，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训练基地的申请正式将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申报的训练基地命名“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

璧山区残联为备战全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和2025年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2020年1月6日，璧山区残联和诚阳服务部签订了《游泳训练管理协议》，璧山区残联将重庆市残疾人游泳队委托给诚阳服务部进行训练管理，合作期限为2020年01月06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费来源为市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游泳队运动员、教练员的食宿、训练、补助等支出。立项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总分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4分)

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在《璧山区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璧残联发【2021】13号）中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要求训练基地应当加强信息统计工作，每年12月底将本年度基地承担运动队训练情况以及基地建设和发展状况以书面形式报重庆市残联，重庆市残联对训练基地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并进行相应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后期补助项目的决策性文件。（总分4分，得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4分，得4分)

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绩效与责任：要求区残联相关经办人员要加强监管，不定期对训练基地训练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训练基地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套取资金，一经发现，报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训练基地要以运动员为中心，认真做好训练和备战工作，同时做好训练资料的收集归档。通过制定相关的绩效，有效保证该项目有效执行。（总分4分，得4分）

（4）资金到位情况(总分5分，得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 --- | --- |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 <60% | 0 |
| 60%《X<70% | 1 |
| 70%《X<80% | 2 |
| 80%《X<90% | 3 |
| 90%《X<95% | 4 |
| 95%《X《100% | 5 |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璧山区市级残疾人游泳基地资金拨付制度》（璧残联发【2021】13号）文件中训练经费拨付的要求：为了保证运动员食宿和基本训练，基地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原始凭证和报表报送给区残联，区残联审核后，按实际发生额的80%拨付给基地。截止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1,031,627.49元，按文件要求计划应到位资金= 1,031,627.49\*80%= 825,301.99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07,183.67元，资金到位率=97.80%。（总分5分，得5分）

（5）到位及时率（总分4分，得4分）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 --- | --- |
| <70% | 0 |
| 70%《X<80% | 1 |
| 80%《X<90% | 2 |
| 90%《X<95% | 3 |
| 95%《X《100% | 4 |

该项目补助资金到位资金807,183.67元，及时到位资金807,183.67元，资金到位率100%。（总分4分，得4分）

(二)管理（总分30分，得19分）

（1）业务管理（总分10分，得10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3分，得3分）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训练基地应当设置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内部机构，明确岗位的职责与分工，细化工作流程。岗位职责与分工书面报送市残疾人文体中心备案；训练基地应当制定训练场（馆）以及各类设施器材的使用规定和注意事项。在实地检查过程中：该项目实施主体诚阳服务部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财务管理制度》、《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资产管理制度》、《重庆市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内部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璧山区残联与诚阳服务部签订的《游泳训练管理协议》中明确规定了该基地教练团队及运动员人员情况，明确了教练员及运动员的职责与分工。为运动员训练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体现了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总分3分，得3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4分，得4分）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该项目的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运动员的训练费、食宿费、器材装备的购置、训练消耗品的购置、体检费、保险费等；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参赛经费；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补助；教练员训练补贴以及其他残疾人体育训练比赛有关业务工作。在检查凭证中发现，该项目的支出均严格按照文件中规定进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将资金落实到规定的项目。体现了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4分，得4分）

③ 项目质量可控性（总分3分，得3分）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璧山区残联对训练基地的各项制度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对管理制度不完善的训练基地进行限期督促整改。在检查相关资料时，璧山区残联不定期的对该项目实施单位诚阳服务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运动员管理情况、安全管理、训练情况、运动员伙食情况、卫生疫情防控情况、日常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督查内容等，通过检查，指出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督促整改。体现了项目质量可控性。（总分3分，得3分）

（2）财务管理（总分20分，得9分）

① 财务制度建全性（总分6分，得6分）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市残疾人残奥听障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该项目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高效性。针对该项目应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加强经费管理，规范支付手续。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诚阳服务部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管理的审核标准、审批流程及相关附件等要求。体现了财务制度建设性。（总分6分，得6分）

② 财务审批流程有效性（总分5分，得2分）

《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置的财务流程为：经办人发起流程、财务主管、出纳复核后，经审核人（杨稀杰）和基地负责人（李渊）审批后方可报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实际采用的流程为：经办人发起（全职主教练李渊）-审核（全职后勤杨稀杰）-审批（兼职技术顾问张诚）-支付（李渊）。该流程最后审批环节由兼职技术顾问张诚来担任，不符合文件要求。兼职人员担任财务审批流程最后审批，不能为该基地的运营作出及时有效的建议和管理，建议进行修改。该基地制定了财务审批流程，该流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总分5分，得2分）

③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0分）。

《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财务管理制度》中要求，财务记账凭证上财务主管、出纳审核均应完成签字。检查相关凭证及附件中未发现相关财务人员的签字或印章。

《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财务管理制度》中要求费用支出要求经办人填制费用报销单，并简要填制支出事由。检查凭证时发现相关的费用支出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填制费用报销单。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总分5分，得0分）

④ 财务监控（总分4分，得1分）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诚阳服务部针对该项目制度了《璧山区市级残疾游泳训练基地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管理的审核标准、审批流程及相关附件等要求。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问题一： 2020年08月02号凭证中，支付三位高级教练的讲课补助分别为：尹文举14,000.00元，张鸿鹄4,000元，张鸿力4,000.00元，合计22,000.00元，检查过程中发现后附附件中只有相关的讲课补助明细及重庆市残疾人游泳训练教学培训方案，未见三位教练的职称资料及劳务协议。

问题二：诚阳服务部在2020年09月01日与尹建全签订租房合同时，合同中约定：租期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合计9个月，年租金为人民币13,500.00元，实际支付13,500.00元。凭证号2020年12月10#凭证。

诚阳服务部在2020年12月20日与戴清桂签订租房合同时，合同中约定：租期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05月20日，合计5个月，年租金为人民币8,400.00元，实际支付租金8,400.00元。凭证号2020年12月11#凭证。

问题三：诚阳服务部在2020年09月06日与厨师胡平签订劳务雇佣合同书中约定：合同期限为2020年09月16日至2021年08月15日，试用期为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12月16日，试用期工资为2,600.00元，转正工资为2,800.00元。检查中发现：试用期的工资均按照转正工资2,800.00元发放。凭证号分别为2020年10月03#凭证、2020年11月03#凭证、2020年12月02#凭证。

该项目支付时未严格审核后附附件及合同要求，财务监控环节较薄弱。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总分4分，得1分）

(三)产出（总分20分，得18）

(1)基地人员配置情况（总分4分，得4分）

截止2021年11月30日，该项目实施主体诚阳服务部人员配置明细如下：

| **姓 名** | **职 位** | **全职/兼职** | **相关证书** |
| --- | --- | --- | --- |
| 李 渊 | 主教练 | 全职 | 国家级游泳教练证 |
| 孙艳飞 | 体能教练 | 兼职 | 国家级游泳教练证 |
| 杨 晓 | 体能教练 | 兼职 | 国家级游泳教练证 |
| 杨稀杰 | 后 勤 | 全职 |  |
| 张 诚 | 技术指导 | 兼职 | 高校副教授、体育资格国家级培训师、游泳高级教员 |
| 谢 怡 | 会 计 | 全职 | 中级会计师 |
| 胡 平 | 厨 师 | 全职 | 四级厨师证 |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该训练基地需要配备的人员情况：相应职称的教练员不少于1人，专/兼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不少于2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基地生活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该项目配置了1名拥有国家级游泳教练证的全职主教练，2名拥有国家级游泳教练证的兼职体能教练，1名拥有四级厨师证的全职厨师。该基地人员配置合理符合文件要求。（总分4分，得4分）

（2）运动员管理情况（总分6分，得6分）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

①训练基地对所训的运动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审核、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入队和参加正式训练。

②运动员在体育运动训练基地的训练工作原则上实行吃、住、训三集中制。在训练中自觉维护好训练秩序，做到不怕苦、不叫累，努力提高技术战术水平、配合教练员完成训练计划。每次训练结束后，都要小结训练情况。

③运动员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训练期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家庭原因或自身原因请假1天以内的由主教练批准。请假1天以上的、10天以内的，由训练基地书面报市残疾人文体中心备案。请假10天以上的，由训练基地书面报重庆市残联批准。

④运动员出现伤病等情况需要停止训练的，应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停训期间，原则上要坚持在场边见习。

经问卷调查统计、检查凭证及实地走访，该项目实施主体诚阳服务部均为运动员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对运动员的管理均实行吃、住、训三集中制。目前参与训练的运动员合计13名，当天正在训练的10名，剩余的3名未参与训练，请假时间为1天，均按照请销假制度跟主教练提交了请假单，说明了情况。运动员管理情况均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总分6分，得6分）

（3）训练到位情况（总分4分，得4分）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在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中要求：基地需要按照项目赛制特征，制定运动员长期训练计划，全年训练时间不低于200天，每天的训练时间不低于2小时。经查，该项目实施主体诚阳服务部制定了《重庆市残疾人游泳队训练计划》，包括训练目标和任务、采用的主要训练手段及人员安排等情况。根据现场发放问卷调查询问运动员每天及每周的训练时间，结果显示运动员每天训练的时间均不低于2小时，每周训练时间在6天左右，节假日偶尔休息，训练时间符合文件要求。（总分4分，得4分）

（4）资产管理情况（总分2，得0分）

根据《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和《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人体育运动教练员运动员管理办法和重庆市残疾人体育运动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16】166号）文件中第五章资产管理中的要求进行管理资产，文件中要求：①专项经费购置的体育器材、残疾人运动员特殊装备、易耗体育器材等，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残联资产管理规定，应明确产权归属，建立资产账、卡、物管理制度，定期核对，做到账、卡、物相符；②建立健全资产验收、入库、出库登记和资产领用、调拨管理制度。检查中发现诚阳服务部购入的固定资产建立了资产账，无入库、盘点等记录，也未贴固定资产标签，资产无法与账上资产一一核对。凭证号2020年10月04#凭证、2021年02月10#凭证。（总分2分，得0分）

（5）项目监督情况（总分4分，得4分）

根据《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残联发【2020】80号）文件要求，璧山区残联对训练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运动员训练计划进行不定期的督导及检查。经查，2021年02月01日，璧山区残联对该项目进行了不定期的督查及检查，并提出了指导性的建议。（总分4分，得4分）

(四)效果（总分30分，得30分）

（1）可持续影响（总分10分，得10分）

该项目主要是为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集训队提供日常训练、场地设施、训练器材、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服务保障。可持续影响较好。（总分10分，得10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10分，得10分）

该项目主要是为重庆市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特奥运动项目集训队提供日常训练、场地设施、训练器材、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服务保障。

2021年12月21日，根据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制作了相关的问卷调查，并发放运动员进行填写。调查的内容包括：运动员姓名、联系方式、入队时间、训练情况、食宿情况、补贴情况、比赛情况、得奖情况及对运动员基地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等。调查结果如下：

1.诚阳服务部为运动员均提供了吃、住、训的场所；

2.运动员每天训练时间平均在4小时；

3.运动员清晰知晓自己的负责教练并对教练服务均在满意及非常满意；

4.运动员对食堂的饭菜均为满意及非常满意；

5.每月的训练补助运动员均知晓并收到。（总分10分，得10分）

（3）成果（总分10分，得10分）

| **奖牌数量(个)** | **得分** |
| --- | --- |
| <10 | 0 |
| 10《X<15 | 2 |
| 15《X<20 | 4 |
| 20《X<25 | 6 |
| 25《X<30 | 8 |
| 》30 | 10 |

2020.01.01至2021.11.30日该基地运动员获奖明细情况如下：

①根据参赛项目名称划分

| **参赛项目名称** | **比赛级别**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市残运会 | 市级 | 19 | 5 | 5 | 29 |
| 全国残运会 | 国家级 | 0 | 3 | 2 | 5 |
| 成渝青少年游泳赛 | 市级 | 0 | 2 | 1 | 3 |
| 市青少年游泳赛 | 市级 | 0 | 1 | 1 | 2 |
| **合计** |  | **19** | **11** | **9** | **39** |

②根据运动员金牌数量划分

| **序号** | **运动员姓名** | **金牌** | **银牌** | **铜牌** | **合计** |
| --- | --- | --- | --- | --- | --- |
| 1 | 曹艺桐 | 3 | 3 | 2 | 8 |
| 2 | 梁俊 | 3 | 0 | 0 | 3 |
| 3 | 李涛 | 3 | 1 | 1 | 5 |
| 4 | 唐建碧 | 3 | 0 | 0 | 3 |
| 5 | 林淼 | 3 | 0 | 0 | 3 |
| 6 | 张逸翔 | 2 | 2 | 1 | 5 |
| 7 | 曾伟 | 2 | 1 | 0 | 3 |
| 8 | 熊韬 | 0 | 0 | 2 | 2 |
| 9 | 付博特 | 0 | 1 | 2 | 3 |
| 10 | 孙美忆 | 0 | 3 | 0 | 3 |
| 11 | 谭俊哲 | 0 | 0 | 1 | 1 |
| **合计** |  | **19** | **11** | **9** | **39** |

该基地2020.01.01至2021.11.30日期间，运动员通过参加各类比赛，累计获得奖牌39个。（总分10分，得10分）

**十、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较低；

（2）财务监控环节欠佳；

（3）资产管理有待完善。

**十一、有关建议**

根据上述评价情况，我们对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项目的有关建议如下：

（1）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的各项制度执行；

（2）加大财务监控；

（3）完善资产管理，定期盘点并做好监督复核。

**十二、总体评价**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档次** | **优秀** | **达标** | **基本达标** | **不达标** |
| 分值 | 得分≥90 | 80≤得分<90 | 60≤得分<80 | 得分<60 |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得87分，评价为达标。

**十二：报告使用范围**

（一）本报告连同附表一并使用有效。

（二）本审计报告及附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本次审核目的涉及的使用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由于对本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概不负责。

（三）本身即报告复印无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2. 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获奖汇总表；

（三）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财政拨入经费明细表；

（四） 市级残疾人游泳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汇总表；

（五）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六）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重庆企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